**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云丰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0115民初49332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陈雪松，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睆，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泽仁，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志，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珏，女。

被告：云丰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法定代表人：董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静伟，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公司)、云丰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丰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睆律师、被告外联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珏、被告云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静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连带赔偿原告保险理赔金人民币101,637.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2015年12月24日，被保险人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拉伐公司)从瑞典进口了一批工具刀，委托被告外联发公司运输，被告外联发公司将该批工具刀转委托被告云丰公司运输。2015年12月24日晚，被告云丰公司从仓库中提得该批工具刀，次日一早被告云丰公司的司机发现该批工具刀丢失，并向警方报案。被保险人阿法拉伐公司就涉案工具刀在原告处投保了货物运输险，保险期间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止。本案事故发生后，阿法拉伐公司向原告报案并申请保险理赔。经原告勘查、定损，本案货损金额为人民币101,637.22元，原告据此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阿法拉伐公司赔偿上述保险理赔金，并自赔偿之日起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原告认为，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损害了阿法拉伐公司的合法经济利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首先，阿法拉伐公司没有向原告投保盗抢险，且涉案保单为海运货物险，不适用于航空运输，即便适用于航空运输，该货物报关完税后已运至阿法拉伐公司的仓库，在从该仓库运至阿法拉伐工厂的过程中发生盗窃，故原告的保险责任已结束，所以原告没有取得阿法拉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主体不适格，应当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其次，本案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另外原告确认的涉案工具刀货损金额也缺乏依据。最后，对于涉案工具刀被盗的事实无异议，但该事件是否属于保险事故无法确定。

被告云丰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辩称，对涉案工具刀被盗窃的事发经过，阿法拉伐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险关系均无异议。对于原告的诉请由法院依法判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2月31日，原告向阿法拉伐公司签发《海运货物及安装综合保险单》，约定被保险人为阿法拉伐公司等，保险期限为2015年1月1日(地方标准时间)至2015年(地方标准时间地方标准时间)均包括起止日(地方标准时间运货物：所有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和/或以船东为受益人的机械设备等；保费为人民币315,571.77元(约合41,075.13欧元)(含地方税)；外汇汇率为1欧元=人民币7.XXXXXXXXX元；海运货物部分地理区域：运往世界各地的货物，不包括运往、来自欧盟或联合国实施禁运/制裁的国家和/或州的货物，或在这些国家和/或州内部运输或经由这些国家和/或州的货物；保险范围：所有由被保险人承担风险的托运货物，或在买卖合同中被保险人代表他方承保的货物等；运输工具：所有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租用车辆，或通过邮件或快递发送；估值商业货物，进口为发票进口价值+10%；免赔额为通常，每项损失免赔额为5,000欧元；所有运输均须接受以下适用条款的约束：《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等。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第1条约定，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但下列第3、4及5条规定除外。第3条约定，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保险标的的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的正常损耗，或正常磨损；由于保险标的包装或配载不固或不当造成无法抵抗运输途中发生的通常事故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且该种包装或配载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完成或该种包装或配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完成的；由于保险标的内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装载已经开始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保险标的装载时已知情的，飞机、运输工具或集装箱不适于安全运载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由于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迟延是由承保风险所引起；由于飞机所有人、经理人、租机人或经营人破产或经济困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费用，且该种情况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装载时已经知道，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应当知道，此种破产或者经济困境会导致该航程取消。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受合同约束购买或者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善意受让该保险合同；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或设备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第4条约定，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种行动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第5条约定，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损失、损害或费用：由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的人员所致者；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引起者；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行为相联系，任何组织通过暴力直接实施的旨在推翻或影响法律上承认的或非法律上承认的政府的行为所致者；任何出于政治、信仰或宗教目的的实施的行为所致者。第6条约定，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为了开始航程立即搬运至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的目的，开始进入仓库或储存处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或在中途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上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是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他雇员选择用作：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的储存、分配或分派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选择任何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储存保险标的；自保险标的在最后卸载地点卸离飞机后满30天为止；上述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2015年12月30日，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共同出具关于货物被盗说明，载明2015年12月24日晚间司机从仓库提出1件重量为18公斤的货物，准备第二天一早送达客户手上，送货车牌号为沪D8XX\*\*，司机魏某某，提货后将车辆停在浦东新区江镇附近，以便第二天一早将货物送到客户手上。第二天一早7：00司机准备出车的时候发现多辆车辆的驾驶室右侧玻璃被砸，其中就包括车牌号为沪D8XX\*\*的卡车，整个驾驶室全部洗劫一空，一箱货物的外包装已经被丢弃在车边上的地上，里面的货物已被取走。里面货物根据清单记录明细为：1、XXXXXXXX工具刀一把；2、XXXXXXXX工具刀一把；3、XXXXXXXXX工具刀一把；4、XXXXXXXX工具刀一把；5、XXXXXXX工具刀一把共五把总价值16,572欧元。司机立即汇报给公司并第一时间进行了报警。公司也在第一时间抵达了江镇派出所，并协助警方做了一份笔录。事后了解到金额比较巨大，我们又返回了当地派出所并协助相关部门将此案移交去了刑侦大队，当地警察部门事后也对现场进行了两次勘察。以上就是本次被盗事情的经过。

2016年1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编号为沪公(浦)立告字【2016】2307号立案告知书，载明案外人魏某某于2015年12月25日向我局报案的被盗案，经我局审查，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已决定立案。

2016年3月29日，阿法拉伐公司向原告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载明其投保的涉案货运险，于2015年12月24日发生于上海的货物被盗事故，其同意以人民币101,637.22元为该案最终赔付金额；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保险人自立书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保险人或立书人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2016年5月4日，原告的总公司代原告向阿法拉伐公司支付人民币101,637.22元。

另查明，阿法拉伐公司(委托方)与被告外联发公司(受托方)曾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被告外联发公司根据阿法拉伐公司委托，为其代理进出口业务；被告外联发公司根据阿法拉伐公司的要求，可为阿法拉伐公司代办进口业务的报关手续及进出口货物和国内贸易货物的货运业务等；本协议的有效期从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被告外联发公司与被告云丰公司曾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就被告外联发公司或被告外联发公司受理的进出口货物委托被告云丰公司进行仓储保管及集装箱进港等事宜；被告云丰公司提供的仓储及装箱常规服务，主要负责被告外联发公司的收、发、装、拆、储存，仓库内货物的保管、装箱进港等仓储服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再查明，涉案货物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XX)载明，进口口岸为上海快件，进口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申报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经营单位为被告外联发公司，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收货单位为阿法拉伐公司，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启运国为瑞典，成交方式为FOB，商品为工具刀，15千克，单价1,104.80欧元，总价为16,572欧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保单及条款、权益转让书及赔付凭证、情况说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代理协议书、协议书、立案告知书、关于货物被盗说明、索赔函，本院调取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拍照件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1、原告是否为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2、本案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3、关于涉案工具刀货损金额是否过高。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涉案《海运货物及安装综合保险单》适用《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等条款，根据《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相关约定，涉案保险属于一切险，因此除了责任免除外的一切风险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故被告外联发公司关于阿法拉伐公司没有向原告投保盗抢险，因此对涉案工具刀不应理赔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同理，涉案保单适用《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等条款，而本案中涉案工具刀系从瑞典航空运输至上海，故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关于涉案工具刀并非海运方式运输至上海，不属于涉案保单赔付范围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此外，《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约定了“仓至仓”的赔付范围，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该保险赔付范围应当至涉案工具刀运输至阿法拉伐公司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结束。审理中，原告与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均认可涉案工具刀于2015年12月24日晚由被告云丰公司从被告外联发公司的仓库提出，准备第二天一早就送到阿法拉伐公司的工厂。就该节事实，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认为，涉案工具刀从被告外联发的仓库提出，该仓库系被告外联发公司出租给阿法拉伐的仓库，故该仓库为阿法拉伐公司所实际占有使用，涉案工具刀从该仓库运出，即超出了“仓至仓”的保险赔付范围。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的上述意见即便为真，也不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中关于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的约定，事实上，阿法拉伐公司的工厂才应当是涉案工具刀运输的最后储存处所。故原告依涉案保单向阿法拉伐公司进行赔付，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有权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代位行使阿法拉伐公司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外联发公司关于原告主体不适格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本案中，2016年5月4日，原告的总公司代原告向阿法拉伐公司支付人民币101,637.22元，故本案诉讼时效应当自2016年5月4日起算，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原告关于本案的诉讼材料，故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被告外联发公司关于本案诉讼时效应当自阿法拉伐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即2016年3月29日起算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三，本院认为，经本院向上海海关调取的涉案工具刀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申报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涉案工具刀总价为16,572欧元。对此，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并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证明，涉案工具刀在报关前后存在明显的价值贬损，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关于涉案工具刀货损金额的计算方式，原告主张计算方式为：【16,572欧元\*110%(进口为发票进口价值+10%)-5,000欧元(免赔额)】\*7.XXXXXXXXX(投保时欧元兑换人民币利率)=101,637.22元。对该计算方式，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均表示，如果法院认定涉案保单及条款系真实的，其对该计算方式无异议。如上分析，本院对涉案工具刀的货损金额及计算方式予以确认，金额为101,637.22元。

本院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主张其取得代位求偿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违约。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有权代位阿法拉伐公司向被告外联发公司请求赔偿，原告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被告外联发公司、云丰公司在涉案工具刀的运输过程中系多式联运关系，故对原告主张其代位阿法拉伐公司向被告云丰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损失101,637.22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2元，减半收取计1,311元，由被告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审判员 余甬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周瑜



**在线查看此案例**